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向大会会员国转递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塞尔塞塔斯-桑托斯编写的临时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制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2-23	3
A. 工作方法.....	2-5	3
B. 活动.....	6-23	3
三. 与任务有关的国际发展	24-32	5
四. 具体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发展	33-49	6
A. 非洲.....	33-34	6
B. 亚洲和太平洋	35-41	6
C. 东欧.....	42	7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45	7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46-49	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人力财力协助,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利她全面执行任务,使她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二. 工作方法和活动

A. 工作方法

2. 特别报告员的上次报告集给予她的任务中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具有商业性性剥削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她很久以前就已查明司法制度、传播媒体和教育这三项摧化剂是她所认为的商业性性剥削行为方面同这些问题的发生和预防都有关系的因素。她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全程已证实了这些摧化剂可发挥的关键的作用。不久又证明家庭显然是需加研究的另一项或许是最根本的摧化剂的作用。许多剥削儿童的案件的根源可追溯到家庭状况。

3.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她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将集中注意于家庭暴力、虐待和疏忽同儿童易被诱入受剥削处境问题之间的关系。

4. 为了概括地比较家庭暴力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6 月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通知,征求可在她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使用的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

(a) 这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尤其是关于审议家庭内和后来在卖淫场所中的虐待和疏忽之间的关系的研究;

(b) 各国政府、各机构和组织如何注意到虐待和疏忽案件;

(c) 何处可获得关于家庭暴力和疏忽的统计数字:

(一) 虐待者同被虐待者之间关系的类型(例如夫/妻、父母/子女、同居者等)?

(二) 虐待次数?

(三) 政府等单位所处理的虐待案件的具体类型性质是什么?

(d) 关于处理虐待和疏忽情事的法律结构:

(一) 谁可以代表受到虐待或疏忽的儿童提出指控?

(二) 在提出指控后将主要由谁照顾该名儿童?

(三) 在报告发生了家庭暴力案件之后将会采取什么行动?

(四) 受到虐待或疏忽的儿童可获得什么法律或其他资源?

(e) 为了减少家庭暴力和疏忽事件,已采取了什么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5. 截至 1999 年 9 月,已交来答复的单位包括肯尼亚政府和卡塔尔政府、世界贸易组织、南非制止虐待和疏忽儿童全国委员会和下列非政府组织:全基督教青年行动网络、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儿童全球网络和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协会。对所收到的全部答复的分析报告将载入特别报告员即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她要求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在工作上涉及她的任务的非政府组织向她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并且交给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期协助她准备她下一份报告。

B. 活动

6.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黎召开的题为“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因特网上的恋童癖:一项国际挑战”的专家会议。该会议汇集了大约 300 名与会者,包括专门研究本现象的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专家,目的是为了拟订打击这类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该会议首先讨论了传统上的对儿童进行性和恋童癖问题,进而在因特网问题上按照下列三个主题审议本问题——以不会导致儿童受到性剥削更严重危险的方式促进信息自由流通;如何使儿童可安全地利用因特网;需要进行研究、监测信息和敏化公众。可以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她 1998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曾广泛探讨过信息公路对儿童的可能的伤害(E/CN.4/1998/101)。

7. 与会者提出了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建议应由教科文组织、各国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界、教育人员、父母、执法机关和新闻媒体实施的一些措施。教科文组织在会议之后制定了一项

题为“天真的受害者”的国际因特网教育和治安方案。该方案是为了收集信息并且在所有企业和社区行动团体之间建立网络,从而避免儿童和成年人因特网教育工作的重复。

8. 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教科文组织帮助拟订有助于保护儿童免于因特网带来的虐待和剥削的各项策略。

9. 特别报告员出席此一重要会议之后,她进而在 1999 年 2 月向与会人员发出了一件普通照会,吁请各方向她提供全世界各地在恋童癖和因特网范围内的一切后续发展。她希望在此感谢已经回应了此项请求的人士并要重申她仍吁请所有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有能力协助她的其他机构都以这种方式提供此类资料。所收到的资料将大大有助于她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10.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在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辩论期间曾发言重申她主张应以更为全面的方式来处理刑事司法事务,以期造成一种情况,那就是,虽然应继续致力于促使缔约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违法儿童的国际标准,但亦应拟订关于需要法律保护的受害儿童的同类的标准。她强调,在补救策略上和在预防策略上,这些标准都必须在司法程序上致使提出控诉的儿童受到二次伤害。

11. 特别报告员吁请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电脑犯罪问题时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列入审议范围。她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她调查后发现她的任务范围内的儿童同滥用药物密切有关的前后一致的论点。她建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将此项目因素纳入其倡议,包括纳入按照年龄、性别和可能有助于使儿童易于吸毒成瘾的其他各种个人处境分列的深入的数据收集成果和儿童滥用毒品的情况的分析报告。

12.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起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方面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现有的工作组。她强调有必要在该工作组同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偷运移徙者的议定书和关于贩运人口的议定书)特设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特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3. 自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两次对国家的视察。第一次是应其政府的邀请对比利时和荷兰两国进行了视察。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访问了布鲁塞尔,并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了海牙及阿姆斯特丹。她在视察期间曾就她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商谈。

14. 特别报告员一直想要视察这两个国家,以期可更紧密地调查她任务范围内的某些发达国家正面临的问题以及为了能够更具体地视察西欧国家。她对比利时的兴趣主要起因于该国发生了惊人的 Marc Dutroux 案,该人被控曾绑架、强奸和谋杀几名女童而且有人怀疑他是一个有组织的恋童癖网络的成员。因为他尚未送交审判,结果并未获得有关 Dutroux 案的重大新材料。但是,特别报告员在儿童因为各种不同的原因被贩运至该两国的现况方面都获得极有用的了解。

15.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更加了解那些可普遍利用因特网的国家是如何应付此一媒介正构成的她的任务范围内的种种挑战的。

16. 特别报告员表示真诚感谢比利时与荷兰政府和她有幸曾在该次访问期间会晤的各界人士,因为他们同她进行了公开而且有成果的对话。该次视察的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7. 特别报告员应危地马拉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访问了该国,以便研究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问题。在进行访问期间,她拜会了外交部长和几位政府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的高级官员。她拜会了一些省级当局和宗教团体,会见了几个大使馆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一些个人。

18. 特别报告员视察了危地马拉的下列四个城市:特库姆乌曼、埃斯昆特拉、危地马拉城和科万。她在夜间对这些城市进行了实地调查,以期观察街头、酒吧和夜总会里儿童的处境,她还曾有机会探访危地马拉城内的几个孤儿院。

19. 新闻媒体对该次探访极表重视,其重点主要在于买卖儿童及其与国际收养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该次视察中曾同新闻界人士晤谈,双方都赞同下列的初步结论与建议:

(a) 律师和公证人参与国际收养是不合规定的,大都无人监督,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均已表示有必要修订收养程序及其后续安排;

(b) 许多国际间收养危地马拉儿童都涉及“买卖”;

(c) 如同该国政府在它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所同意的,它必须拟定法律文书以规范并且监督收养程序并且应为此加强其收养法规,它还必须执行新的儿童及青少年法典;

(d) 需要实行内容为向国家警察提供人权培训,尤其是儿童权利培训的方案。

20.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危地马拉政府邀请她,她还要感谢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驻在危地马拉的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合作与援助。

21. 关于视察危地马拉的报告亦将提交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22. 应斐济共和国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将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视察该国。特别报告员已很关切她所收到的一些报告指出斐济和一些其他太平洋岛屿竟逐渐成为热门的儿童色情旅客爱去的新地点——这些人前往这些地点主要是为了对儿童进行性虐待,这些人亦包括原本合法进行渡假,但却犯下这类罪行的人。

23. 特别报告员打算会晤斐济政府代表、议员、旅游部门成员和致力于保护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

三. 与任务有关的国际发展

24.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授权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儿童研究所负责收集和传播拉丁美洲关于本主题的一切现有资料。1999 年 3 月,美洲儿童研究所向在蒙得维的亚举办的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讨论会提交了自从上述世界大会之后所进行的 10 次研究的报告。所涉国家计有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和乌拉圭,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制定旨在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25. 研究结论认为,在所有这些国家境内数以千计的儿童正受害于各种不同的性剥削——卖淫、贩运儿童、儿童色情和色情旅游;此外,这些国家具有共通的某些因素,所以有理由在区域一级进一步处理本主题。

26. 会议最后宣言要求各国设立区域工作队以研究并建议对现行法律的法律改革事项,但须考虑到商业性虐待和性剥削正在增多这个事实,并应订立针对儿童的新罪行,例如应将儿童色情制品的生产、分配、销售和拥有订为犯罪行为。宣言确认必须在国家一级推行有关本主题的敏化运动和宣传运动,并须将性教育纳入学校系统,以作为保护儿童方面的另一项手段。特别报告员表示她赞同此项宣言,并且吁请有关国家尽早兑现其承诺。

27. 1999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题为“贩运和全球性工业:需要一个人权框架”的非政府组织协商会议。该次协商会议是由下列四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起的——即:反对奴役国际协会、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它汇集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积极从事反对贩运人口和从事另一些有关主题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该协商会议确认,虽然贩运人口罪涉及贩运妇女、男子和儿童,但是,因为儿童的法律地位和需要大大异于成年人者,所以必须区分成年人和儿童。尽管该次协商会议主要讨论贩运妇女以供性剥削的问题,但是,特别报告员却欢迎此类的倡议,因为它们有助于使公众可持续不断地辩论为了对抗此一同样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正快速增多的现象而应采取哪些最佳做法。

28. 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9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制的第 182 号公约。该公约规定:“批准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均应立即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以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制”(第 1 条)并且叙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制”(第 3 条)是指:

(a) 一切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例如买卖及贩运儿童、债役及农奴制与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征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b) 利用、介绍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产品或从事色情表演;

(c) 利用、介绍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尤其是从事生产及贩运有关国际条约内所界定的药物;

(d) 依工作性质或工作情况,有可能损伤儿童健康、安全或品性的工作。

29. 1999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了童工问题(见 E/CN.4/Sub.2/1999/17)。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又有向该工作组提出的报告指出了家务童工受到性剥削的情事。她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有一些大使馆内竟发生童工女佣受虐待的惊人事件。据报不但这些大都是未成年人的女佣无法获得补偿,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其雇主都具有外交官地位,因此都豁免了处罚。在法国境内工作的一个组织指出,它曾协助过的受害人之中有 25% 为外交官雇用的未成年人。她们的原籍国各不相同,来自各地理区域,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贝宁、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多哥、厄立特里亚、苏丹和马达加斯加。她们之中许多人担任佣工是由于其父母希望可因而将她们送往学校就学,而一些人则是由其父母交给债权人或是因为受到绑架。

30. 该工作组还讨论了贩运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问题。该工作组放映了载有贩运儿童和成年人器官情况的录象带,所涉国家为拉丁美洲国家和俄罗斯联邦。该工作组主席指出,鉴于该录象带所载资料的严重性,所以工作组决定审议本问题,尽管另有资料否定曾发生过此类贩运情事。工作组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贩运儿童问题,包括移植器官问题。

31. 1999 年 8 月,特别报告员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联系,要求同有资格就此类性质的指控在医学上的可能性问题向她提供第一手资料的有关医务人员举行会议。会议订于 1999 年 9 月间举行。

32. 特别报告员欢迎 1999 年成立了国际失踪和被剥削儿童中心。该中心的目标主要是为了协调国际间对失踪和被剥削儿童问题作出的反应。该中心自从成立以来一直在致力于筹建一个国际资料中心。找出“最佳做法”、提高公众认识以及拟订供决策者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手段和准则。它打算筹建利用因特网传播关于失踪和被剥削儿童的图象和资料的全球网络,以及鼓励修改法律、条约和政策以改进对儿童的保护并且在发生儿童受害的情况时可加强援救措施。

四. 具体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发展

A. 非洲

埃及

33. 1999 年 3 月,埃及政府开始调查据报有人出售儿童器官事件。它所收到的报告指出,1998 年的三个月之内就有 25 名儿童死亡。这些儿童都住在米努夫省境内的一所孤儿院内,死因是心脏停跳和其他的医疗问题。¹

尼日利亚

34. 特别报告员惊讶地收到指出尼日利亚已成为将儿童转运到加蓬的过境国的报告。为了诱惑这些儿童离家,往往对这些儿童和他(她)们的家人保证在外国境内会过更好的日子或有机会上学。这些儿童抵达加蓬后才发现他(她)们只是种植园的苦力或奴工。即使这些儿童离开了其工作的种植园,但是他(她)们仍然无钱或无足够的钱支付回家的费用。尼日利亚移民局近年来曾设法阻止这种形式的贩运人口,并已多次严打贩运团伙。1996 年的一次此类行动导致释放了 86 名儿童奴工,1997 年的另一次行动导致释放了一些尼日利亚、多哥、贝宁和加纳儿童。

B. 亚洲和太平洋

澳大利亚

35.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澳大利亚男性在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犯下虐待罪的报告。1999 年 5 月,一名男性被裁定他于 1997 年初在金边旅游期间曾犯下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罪。其罪行包括同未成年女童性交和实施另一些罪行以及拥有及展示儿童色情制品。他在柬埔寨境内对该等女童拍照,其中有些人才 11 岁,然后将她们偷运回澳大利亚,并且让他的同事观看她们。² 另外一次审判是 1999 年针对被控以曾在斐济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罪行的男性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加以审判。他是依(惩处儿童色情旅游)刑事法受到公诉的,该法是 1994 年制定的旨在对抗澳大利亚人在国外对儿童进行性虐待行为的法律。

中国

36. 中国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道制订了将在 2001 年至 2005 年实施的五年合作计划,其重心尤其包括对抗绑架儿童和对女童权利的保护。该项计划是为了对处于被绑架危险中的儿童和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更多的

保护,以及处理城市内移徙工人子女的保健和教育问题。

斐济

37. 一名澳大利亚男子正在斐济等待因其 34 项针对儿童的性攻击罪行而出庭受审。³他是在 1997 年 8 月被斐济警察逮捕的,因为澳大利亚警方通知斐济警方有一台该人所有的电脑内载有一些未成年斐济女童的图片。

日本

38. 1998 年 11 月,东京的一名 14 岁的男童承认他曾强迫他的 14 岁女友同一名 39 岁的教师性交十次,收费 30 000 日圆(约值 260 美元),以帮助偿还因为该男童玩电脑扑克牌游戏而欠的债款。该名男童威胁该名女童说,如果她不合作,就同她断交。特别报告员过去曾多次表示关切赌博成瘾是儿童走向卖淫的起因之一,她特别关注已知发生了许多儿童因为赌博成瘾而导致强迫另一些儿童卖淫的案件。

所罗门群岛

39. 1999 年 1 月在所罗门群岛召开的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专门讨论对儿童的保护。该次会议确认该群岛确已发生虐待儿童事件,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该次会议产生了一系列的具体行动建议,包括审查现行有关法律、在警察局设立一个保护儿童的单位以及通过《斯德哥尔摩行动纲要》以作为所罗门群岛防止儿童受到商业色情剥削的框架。

斯里兰卡

40.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指出,斯里兰卡境内的儿童,特别是男童卖淫继续在增加。资料来源估计,某一海滩渡假地点目前就有 15 000 名卖淫男童,这比 1991 年的估计数字多出了一倍。提倡儿童权利的工作人员指出,每处海滩都有公开的男童色情旅游企业,所涉雏妓年龄最小的只有八岁。诸如父母、当地社区和地区领导人等有能力改善儿童处境的社会各界人士对此不闻不问,这使积极提倡儿童权利的人感到失望。提倡儿童权利的人表示怀疑不愿意提高反对此一色情问题的声浪的原因或许是担心失去从游客获得的收入。另一些人则指出,不愿意公开抗议儿童受到性虐待问题是出于宿命论的感觉:如果儿童开始卖淫,那就是他的因果报应。还有人担心,正有些男童被运出斯里兰卡。⁴特别报告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的参与并且赞赏它已致力于协助对

抗儿童受到性虐待问题。1999 年 4 月,由于被控同一名 14 岁的男童有性关系,一名挪威人被旅游警察拘捕。

中国的台湾省

41.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一件报告指出,1998 年 1 月至 11 月,在中国的台湾省境内,计有 762 人涉及同儿童或少年人进行性交易。此外,在同一期间内计有 468 名贩运者被拘捕,并且 1 100 名受到性剥削的雏妓由当局救出。据估计,台湾省的性虐待案件中有 70%涉及儿童,这表明近年来虐待事件没有减少。另外,色情制品依然是一个问题,在 30 个最受欢迎的网址中有 70%涉及色情制品。⁵

C. 东欧

独立国家联合体

42. 1999 年 6 月 29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召开了首次前所未有的贩卖色情问题全球讨论会,主持者为莫斯科的 MiraMed 研究所,它邀请国际社会加入前苏联和蒙古的各人权组织一道上网联机讨论其区域内的贩运问题。该研究所估计已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儿童已从独联体被运往 43 个以上的国家从事被强迫的卖淫行业。估计共有来自该区域 173 个地方和比利时、德国、荷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意大利联合国境内 52 个国际团体的 1 500 人参加了讨论会。⁶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43. 特别报告员赞赏巴西政府更加努力对抗利用因特网生产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罪行。1998 年,逮捕了六个人,控以分发涉及年龄低至二岁的儿童的色情图象。一些报告指出,在涉及儿童色情活动的网址中有极大的百分比都起源于巴西。巴西当局已设法关闭尽可能多的网址并且起诉了相关人犯。巴西法律规定对已定罪犯下儿童色情罪的人得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哥斯达黎加

44. 有线电视新闻网今年年初有一个记录影片突出了哥斯达黎加境内儿童色情旅游正快速增长的问题。政府和主管旅游当局都在大力促进发展哥斯达黎加的旅游,但是,同时又产生了吸引不受欢迎的游客的不幸的副作用。此外,许多原本正当地前往该国旅游的游客往

往利用他们看到的情况,竟然对儿童进行凌虐。已进行的研究结果显示凌虐者主要都是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和法国的国民。⁷

古巴

45. 4 月间,有七名古巴人因为对女童的性犯罪案件而被判处刑罚。基于舞弊行为和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罪行以及被控以用金钱引诱或暴力威胁女童从事性行为,已判处五名男子和两名女子 3 年至 30 年有期徒刑。古巴是根据最近修订的刑法典将该七人定罪的,该法典加重了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处罚。⁸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欧洲联盟

46. 欧洲联盟已资助教育人民理解儿童色情旅游的危险和问题的方案。此项方案的一部分内容包括制作供在飞机上放映的录象带以及截至 1999 年 5 月,已在法国、比利时和德国境内散发了 40 多万份教育性质的传单。⁹

德国

47. 1998 年 12 月,一名德国男子被判定在泰国曼谷和帕塔亚犯下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罪。他被判定犯下对 12 名儿童的凌虐罪行,这些男童大都是 10 岁至 13 岁的儿童。他犯下这些罪行时正在曼谷担任一家德国公司的工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 特别报告员欢迎数项新的发展,包括向警察分发内容为应将雏妓视为犯罪受害人而非罪犯的内政部的新准则。此外,还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的是,联合王国已致力于加强法院、学校和社会与保健服务机构之间的联络,以期对抗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以及它还采行了域外立法方式,以期使联合王国的法院有权起诉被控犯下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罪的人。¹⁰1999 年 3 月,来自联合王国的侦探人员在泰国训练警察应如何调查对儿童进行性犯罪案件。¹¹

美利坚合众国

49. 1999 年 3 月,美国首次成功地起诉了它第一件可按 1994 年联邦法律起诉犯下凌虐儿童罪的色性旅游者的案件。一名美国男子在因被指称曾取得伪造的一名他偷运进入美国的 15 岁的洪都拉斯男童出生记录后被逮

捕,并已判定有罪。该男童在与该人犯同居的几乎一年内一直受到虐待。¹²

注

¹ 美联社,“有人指控埃及的一家孤儿院出售儿童的器官”,1999 年 3 月 19 日。

² 澳大利亚联合新闻社,“一名西澳大利亚游客被判定犯下所指控的 24 项在国外对儿童进行的性犯罪”,澳大利亚联合新闻社新闻资料,1999 年 5 月 26 日。

³ 截至 1999 年 9 月。

⁴ Marwann Macan-Marker,“不为恋童癖的受害人提出抗议”,《太阳报》,1999 年 5 月 16 日。

⁵ 《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儿童全球网络新闻通讯》,第 26 期,1999 年 1 月,引自《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儿童全球网络-台湾新闻通讯》,第 2 期,1998 年 10 月/11 月。

⁶ MiraMed 研究所的 halcyon.com.网址可提供该等讨论的内容誉本和摘要。

⁷ Casa Alianza,1999 年 3 月 1 日新闻稿,载于网址 <http://www.casa-alianza.org>。

⁸ “法院基于性犯罪已拘押七人”,《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儿童全球网络新闻通讯》,1999 年 5 月。

⁹ Rory Watson,“利用机舱中的录象带对抗色情旅游业”,《先驱报》(格拉斯哥),1999 年 5 月 27 日。

¹⁰ “雏妓应获得受害人地位”,《每日电讯报》,1998 年 10 月 7 日。

¹¹ “联合王国警察协助泰国打击恋童癖行动”,《禁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卖儿童全球网络新闻通讯》,1999 年 5 月。

¹² “佛罗里达的一名教授犯下了为性行为而运入男童的罪行”,同上。